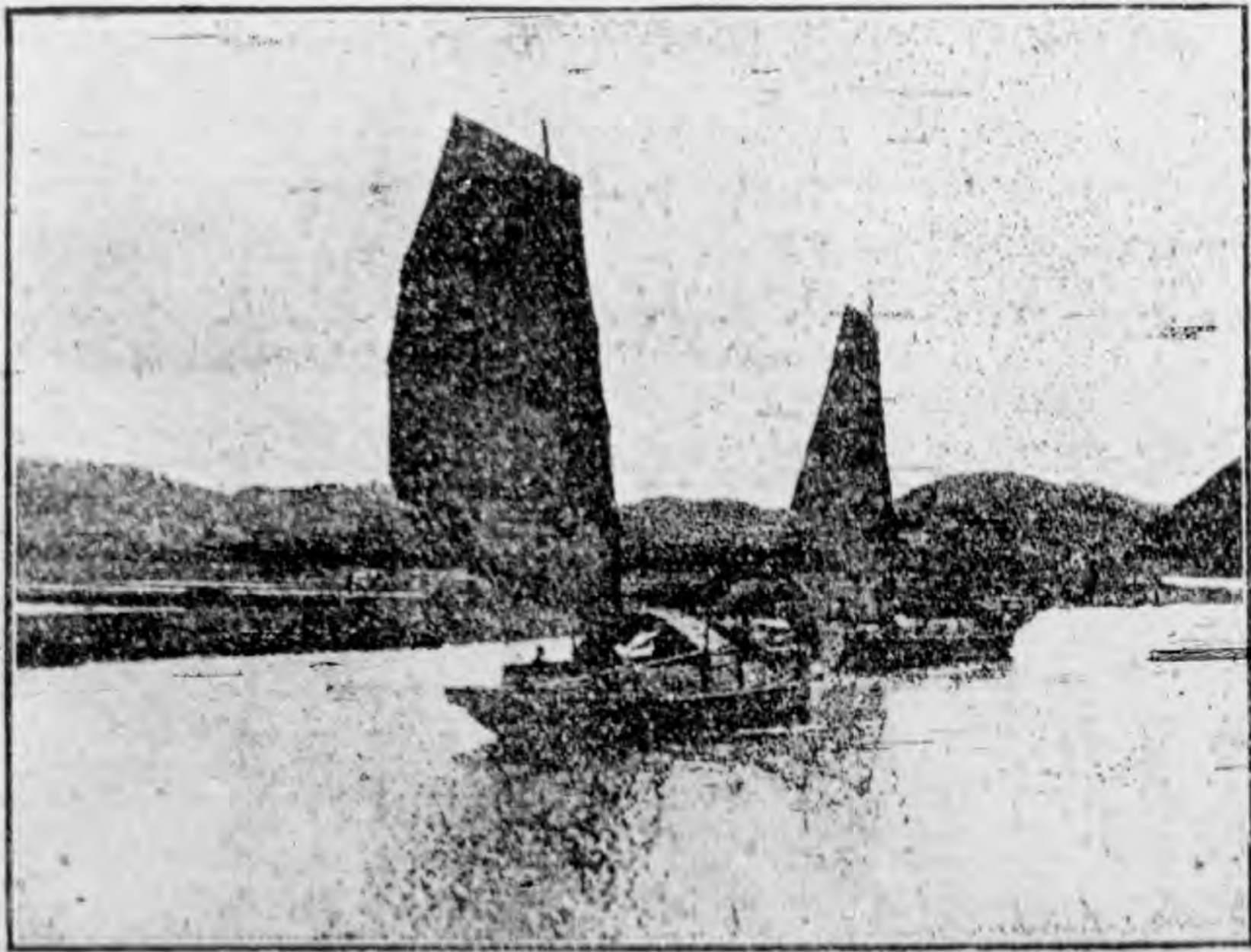


劉石心署

教育生活

第四卷 第五期



（許厚基攝） 山明水秀

日六十月一
會合聯員
版出



立市市州廣
育教



第四卷第五期要目

△封面畫▽

山明水秀……

許厚基

△論評▽

論中學國文選修學程……

馬鴻述

孟子的人格修養及教育方法(二)……

植之

孔子哲學概觀(一)……

健行

△講壇▽

本省教育行政概況……

許崇清

△教育要訊▽

促進本省推行國語教育計劃

吳家慎編

設立省校購置費保管會



本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市小教員登記選用

△文 藝▽

迎素月樓詩話(十六).....許厚基

西樵山雜詠.....馮 梁

△會務報告▽

△市校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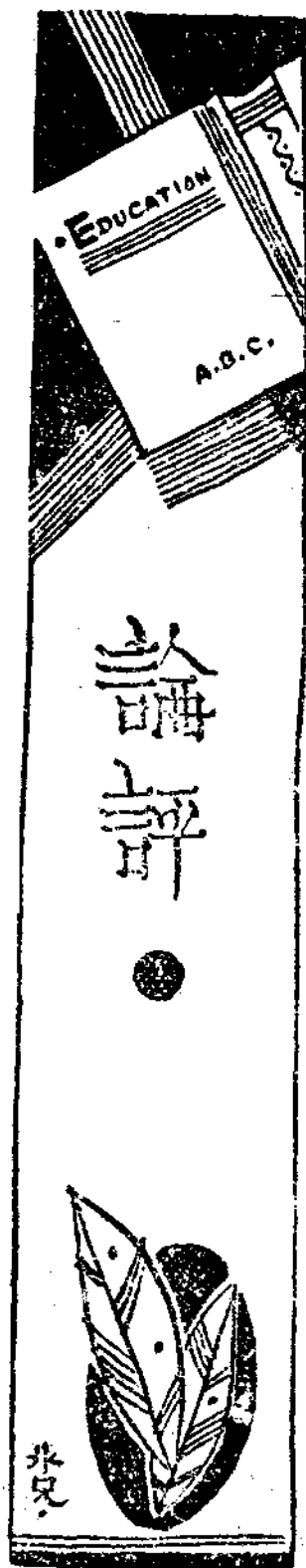
△法規摘要▽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本省六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

私立預備學校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編 後 話▽



論中學國文選修學程

馬鴻述

現在的中學畢業生能升學的很少；能就業者亦少，而這很少的當中，又以投身於小學教育界，黨，政，軍界，以及工商界者為多，所以我以為中學教育對於升學與就業的訓練，實在不能不兼顧。但是，如果要兼籌並顧，則不得不於現有的必修學程及二三個選修學程之外，酌量加設選修學程。這種情形，在國文方面，更為顯著，因為一個中學畢業生，無論升學或就業，甚至賦閒，都需要一種特殊的文字訓練。

作者主張在初中三年級開設兩個選修的國文學程：(1)中國現代文藝，(2)公牘應用文，每週各三小時，授一年。性近文學的可以選修「中國現代文藝」，要就職業的可選修「公牘應用文」，其有因為要選修別種學程而不能選修國文學程的，也可聽其自便，不必規定。「中國現代文藝」一學程，目的在引起研究現代文學的興趣，培養讀書的習慣與能力，啓發天才

，其教材內容，當包含現代文學的通論（如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文學改良芻議……），現代的新詩。（如胡適適嘗試集），現代的散文小品（如魯迅：熱風集，華蓋集等），現代的小說（如魯迅：吶喊、彷徨……等），現代的戲劇（如田漢：咖啡店之一夜，湖上的悲劇之類），現代的文藝批評（如孫俚工：新文藝評論，郭沫若：文藝論集等）。其教學方法內容太多，包含太廣，以學生自讀為主，教師於精選各體各家代表作品後，對各家作簡切的大概批評，每篇讀畢之後，令學生筆記要點，大意及其所感生之興趣，至教學成績則以筆記及練習定之，必要時亦可舉行測驗。至公牘應用文的教學，其目的在使學生能實際應用，其內容如一般的公牘學程一樣，分上行，下行，平行，典禮，諸類，其教學方法則注重練習，差不多是在上學，不過在教學時，應特別注意上行，平行兩種，至於典禮及下行公文則只須舉例，不必練習了。

有人主張公牘用文放在高中三年級時教（註），我現把牠放在初中三年級，似乎太卑，其實應用文除了格式以外，簡直沒有多少需要其他基礎智識的地方，所以提前在初中三年級教學，也許不會十分成問題的。當然，教學結果如何，還須實驗。

高中三年級也應加設選修的國文學程，其學程名目如下：（一）中國古代文藝，（二）近代世界文藝（譯本），（三）職業應用文，各佔二小時，授一年。「中國古代文藝」學程，目的在引

起學生興趣，使學生於古代文藝與現代文藝有系統的觀念和比較的觀念。其教學法以學生自行閱讀欣賞為主。「世界近代文藝」一學程，目的在使學生略知近代文藝以爲研究及批評現代文藝之預備，其主要者無蘇聯，法、英、德、斯干地尼維亞(Scandinavia)諸國家，其教學方法主要爲學生自讀，職業應用文的教學目的在使學生能實際應用職業上的各科應用文，純熟而無錯誤，其方法主要在練習；其範圍則包括工、商，醫藥，各科職業。

初中方面我要開一個公牘應用文，高中方面，我要開一個職業應用文，因此有人以爲把普通應用文忘掉了。其實不然。我主張把普通應用文(或「應用文初步」)放進初中精讀裏教學，所以此地不說及普通應用文了。關於這點，作者在另文「中學國文學程沿革述略」上曾有詳細的解釋。

註：阮真先生便是如此主張(參看阮真先生著的中學國文各學程教學研究)。作者的主張有許多地方亦由此書引來的，因次數太多，恕不贅註。

八，二五，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鄉村建設

介紹新書

論

梁漱溟著

全書五十萬言

鄒平鄉村書店出版
二十六年一月出版

定價一元八角
預約一元二角

孟子的人格修養及教育方法論

(二) 植之

我們若以上述的各種方法來修養，則人格必日見提高，而成爲其高尚品質和獨立性格的「天人」「大丈夫」，至於「大人」「大丈夫」的境界是怎樣的呢？孟子說：「從有大體者爲大人，從其小體者爲小人。」（告子上）又說：「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滕文公下）故「大人」「大丈夫」即人格修養的圓滿相而已，但欲造成「大丈夫」的人格，還有一件要緊的事，就是注重環境的生活，因爲環境的能力足以轉移個性，所謂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譬如草木，其種子胚胎，本有發揚滋長，直上千尋的機能，若植於肥沃的地方，護視得宜，則能順應其性而生長；若植於磽瘠之地，受霜雨及霜雪的摧殘，則其生長的機能，當遭毀滅，但我們不能指湮滅的草木，謂其無直上千尋的機能，所以他會說：

「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隆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粃麥播種而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渤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告子上）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公孫丑上）「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滕文公下）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一爲辦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滕文公下）

可見環境與教育之關係是非常密切的，所以學者該應選擇優良的環境，就是要有好的朋友，所謂友道卽師道，孔子很注重這一點，曾謂「無友不如己者，」「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所以孟子也是同樣的教訓他弟的子說，「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萬章下）

說到孟子的教育方法有三大要點：

（甲）自動教育——孔子的教學是本着「有教無類」的精神，以實行其「舉一反三」的啓發方法來教育他的弟子。至于孟子他既是深信了性原本喜良的，認爲人人都具有善端，故亦本着「未嘗無誨」的宗旨，排斥被動式強逼式的教育，而提倡自動式的教育，與孔子宗旨大致相符

，曾經說：

「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告子上）

「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盡心下）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離婁上）

孟子這些話，確得自動式教學法的奧義，就是上述孟子的修養論所謂「存」「養」「擴」都含有自動修養的意思，蓋強迫式的教學法，其學習非出乎學生本意的要求，教師在面前的時候，學生脅於督責的威勢，不得不學，若果一旦脫離了督責者的羈絆，則必荒廢學業，但以「自得」為貴的自動教育，乃純然出乎學生的本願，故「居之安」，因「居之安」而鑽研不輟努力復努力故能深究即所謂資之深；「既」資之深「則所積日多，學問領域日大，六通四闢，而後可以達到「取之左右逢其源」的地步所以孟子又說：

「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盡心下）

「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為也；言非禮義，謂之由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離婁上）

可知學問上的工作，還是大部分在學者自己的努力，假若自暴自棄不肯努力的人，則雖

有良好的導師，也是徒勞無功白費心神的，公孫丑章孟子論養氣的一段以農事爲喻，譏諷「揠苗助長」的方法，亦是自動教育的意思，可以與此印證：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憫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孟子又說：「君子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盡心上）可見第一種是「有如時雨化之者。」所謂「時雨之化」，就是順應自然之理，施以適當的培養，在教者方面，不躡等的揠苗，不放棄的不耘，不任斧斤的戕伐；牛羊的賊藁；在學者方面，不一暴而十寒，不縈心於鴻鶴，這樣便合乎自然之理，則天性自可以發展，所以不耘苗固然不好，即揠苗也不好，最好還是及時的雨露，因爲孟子是極注重學者自我的努力，教育不過是發展天才的一種工具呢！

（乙）標準教育——孟子所主張的教育，雖然是自動的，但並不是絕端放任，令學者自己摸索而毫無準則的，所以他說：

「羿教人射，必志於設，學者亦必志於設。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告子上）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離婁上）

「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不爲拙射變其殼率，君子引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盡心上）

據此，可知孟子一方面主張自動學習，一方面提出「規矩」，以爲學生向學的準則或鵠的，叫學者自己去努力，因爲前人出了許多心力，才造出這種標準，我們用了這些標準，便可不勞而得前人的益處了，這是標準教育法的原理，也是教育的最捷徑，

（丙）人格教育——孟子對於師資的養成，看得非常嚴格，曾說過：「人之患在好爲人師」（離婁上）。可知爲人師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應該萬二分的審慎從事，因爲教師的一舉一動，都足爲學生們有力的暗示，所以孟子謂教師最重要的態度爲「正」和「誠」；他說：「教者必以正」，「有大人者，正己而後物正也」，這就是說教師若果己身能正，則學生無形中便能感化而歸於正，又說：「不誠未有能動者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此謂感動學生，教師非出於至誠不可。

孟子認孔子爲聖人，認聖人爲最高的人格，他分人格爲「善」「信」「美」「大」「聖」「神」六等

，其中以聖人爲最高人格的標準，如盡心章下說：『可欲之謂善，有諸已謂之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又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因爲這裏所說的聖人與神人，並不是程度相差的兩種人。所以程注說得好：『聖不可知，謂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非聖人之上，又有一等神人也，』換句話說，就是惟聖人方能窮神知化如易經所謂『知幾其神』。『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可知所謂聖人者，其一舉動都合乎天地自然之理，所以神人與聖人是二而一者也，孟子列聖人爲人格之魁，不過欲學者勉爲聖人，取法古人之引長，如說：

『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况於親炙之者乎？』（盡心下）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二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公孫丑上）『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公孫丑上）

『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萬章下）

『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離婁下）至

於孟子的學習法，我們也可以簡約地將牠分爲四項：

1. 虛心：如告子上章說：「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訕訕，予既已知之矣，訕訕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
2. 專一：如告子上章說：「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致也。」
3. 忍耐：如盡心上章說：「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軌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
4. 有恒：如告子上章說：「一日曝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

我們若能依此四法去學習，又復得良好導師，鍥而不舍的努力，當然可以扶搖直上達到成功的一日哩！

總之，孟子的教育思想是以性善說爲核心，以倫理道德爲準則，以發展個人天才爲目標。認定教育爲人們天賦的責任，這種責任並不專屬於教育專家，凡是居於社會上領袖地位的君子和先知先覺者，都有教育的天職，孟子又主張政教合一，舊教育的力量，可以感化大心，啓發民智，使人瞭解人生觀與社會觀，以促進政治的效率。而其教育方案，以道德教育爲前提，其教育宗旨，亦以明人倫爲歸宿，希望能以教育的力量來歸服人心，發揚道德。所以他說：「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盡心上）

「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告子下）

可知教育的力量，實有甚於政治的力量。政治的力量僅能使人形式上服從，而教育的力量，却可以根本上吸引人心，使其自然發生愛慕之情，所以認定教育是政治的根本工作，以爲古代政治莫不注重教育，故他又曾舉出三代教育制度說：「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滕文公下）由此可證明教育目的無非是要「明人倫」，人倫明，則百姓親睦。至於德教的最高標題在使民修其孝弟忠信，曾說：

「講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載於道路矣，」（梁惠王上）

「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母，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梁惠王上）

其他各種美德，固亦重要，但孝悌爲成人的根本，忠信又爲行事的基礎，若對這四種美德循之不苟，則其餘一切自亦不成問題，而且這四種美德，不僅關係於個人，間接可以影響於全社會，全國家。若果人人能遵之，則家可齊，國可治，故教人必先以此四事爲最重要。

凡事不可刻，但讀書不可不刻；
凡事不可貪，但讀書不可不貪。

孔子哲學概觀

(一)

健行

一、引言

孔夫子乃我國空前絕後的偉大聖人，無論是歷代學者或統治者，都極端地尊敬仰的。關於他的生平身世及思想，在先秦諸子中爲史料最多而記載也最爲詳盡。但在各書中所記載孔子的事跡，都免不了付測虛度的弊病，這大抵由於後人憑空追述的緣故，實在很難于令人滿意；所以顧頡剛先生在所作春秋時的孔子和漢代的孔子一文中曾說：『春秋時之孔子爲君子，戰國時之孔子爲聖人，西漢時之孔子爲教主，東漢以後之孔子，又成爲聖人。』可見歷代人士心目中的孔子都不相同，以致傳說紛繁，神話極多，不大可信。所以我們應有研究的必要。

記述孔子之言行最備，而成書時間最早者爲論語，次爲史記之孔子世家及仲尼弟子列傳。又其次爲王肅僞託之孔子世家語，宋薛據之孔子集語，清孫星衍之孔子集語……等書篇，其中除僞託的別有其作用之外，兩部集語又成書在很晚，凡論語及孔子家語外，稍有涉及孔子說者皆搜集起來本着有見必錄的宗旨，不問真僞，內容失之龐雜，或竟近於訛謬，不足據爲典要。所以研究孔子思想的資料，只有論語較爲可靠，其次，世家所敘述的也可拿作旁證的。

材料。本篇所述也就是將其中可信的加以研究，尙成疑慮的問題，只得暫不討論他罷。

二，孔子的生平事蹟畧述

孔子名丘字仲尼，周靈王二十一年（西曆前五五一年十一月，生於魯國的昌平鄉陬邑，本於周敬王四十一年（西曆前四七九年）四月，享年七十三歲。他的先祖爲宋人，是宋公子微子的後裔，他的父親名叔梁紇，母顏氏，孔子既生於禮教的鄉邦，且爲宋的貴胄，禮樂遺風，所受的影響當然很大。他在幼年的時候，常陳俎豆，設禮容以爲遊戲。及長，嘗作季氏之委吏，畜殖爲蕃料量爲平，謙忠於其職務。他的一生，雖無一定的師表，但每遇有疑難的地方，立即詢問別人，以磨勵其知識；試看他的「三人行必有我師焉」一語，就可想見其學問慾的熾烈，及經驗力的卓拔了。宜乎弱冠即名聞四方，弟子雲集，後至周，調查其制度文物，且問禮於老子，當時老子爲周之守藏吏；他的職位即今日之圖書館主任，可知這時老子的人格和學識已經達於圓熟老成的境地。那時孔子還是青年，銳氣未除，心裏滿懷有任事於國家社會的抱負，所以老子的話，正深挫其驕氣的。老子說：「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見史記老莊列傳）老子這段話，對於當時他的人格上，確加了一方面重要的補足，但他並不會依這樣的話，便捨去了自己

本來救世的宗旨。他後來，回到魯國，弟子益多，人望益增，在三十五歲的時候，因魯亂適齊，景公不能用，他於是自齊返魯。定公元年，孔子年四十三，季氏僭於魯，陪臣陽虎作亂專政，孔子遂退居不仕，未幾，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而四方倣則之，遂爲司空，繼拔擢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攝行相事，奉使命與齊國代表會於夾谷，發揮其非凡的外交手腕，使齊歸還魯國的侵地。又曾誅詭辯的少正卯，以除國賊，故在位雖僅三月，而魯國大治。後來因爲他的政策不行，所以把官職丟了，開始他的周遊列國的生活。過匡有匡人之難；適宋，遭桓魋之危；將適楚，有陳蔡之圍，備嘗艱險，然所謀終不就，孔子知道不行，故有「歸與」之歎。至哀公十一年始歸魯，時孔子年已六十八矣。魯主終不能用孔子，同時他感覺得周室衰微，禮樂崩壞，詩書殘闕，遂絕了作官的志願，而以詩書設教，門下弟子有三千人云。總觀孔子的一生，幼而學壯而行，是一個孳孳懇懇終身不倦的志士，思本其說以救當世。奈何時勢不合，志不得展，晚年乃專心從事於教育，以教授終其身。所以他說：「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說：「吾學不厭而教不倦。」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憂，不知老之將至亡爾。這些話很可想見孔子對於政治的抱負，及教學的精神如何偉大。忘

三、孔子學說的淵源

自周室代殷而有天下，這時社會的狀況已由畜牧經濟而漸進於農業經濟，農作物產量增

加，海內富庶，文物殷盛。「封建」與「宗法」的典章制度日見完密，後代的儒者每說周代的禮制率成於周公，這未免是傳會之談，大概是西周禮制經周公而始告具備完密，所以後人遂以創作之功歸之周公耳。這種禮制守之於王官，而周官中之儒氏師氏，習聞蓋典，以德行道藝教民，實儒家之所託始。到西周晚年，王綱紊亂，天子失官，禮樂制度蕩然無存，只有魯國為周公之子伯禽的封地，故保存周室舊文化特多，而且明確，孔子既生於周室舊文化博物院的魯國，日擊當時人心不古，世風日下，舊社會制度日趨崩潰，臣弑其君者有之，族臣竊國者有之，淫樂如獸者亦有之，呈現着極混亂的現象。他因為憧憬已往的文化，歎為盛事，而思有以維護它，保存它，所以孔子惡鄭聲，退齊樂，去魯國……等事跡，亦無非欲想肅正這廢弛了的紀綱，遂和公族強臣間牛了杆格，因憤而出此的，高倡紀綱之當肅正，明禮義，正道德，以仁義至上的王道，圖復於文武周公之治。他是儒家的鼻祖，儒家的學說即由他而生也。

四、孔子與論語及六經的關係

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述而篇）照他自己的思想看來，可知直接著述過的書是沒有的，到他歿後，才有門人弟子等集成的言行錄——論語出世。班固漢書藝文志列論語有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如孔子三朝孔子徒人圖法，孔子家語，議奏，

「燕傳說，齊，魯說……等皆入論語類，且說：『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由此我們可以窺其思想的一般。漢時傳論語者有三派；（甲）魯論——其學爲魯人所傳，凡二十篇，卽今所行篇次，夏侯建韋賢蕭望之夏侯勝等傳之；（乙）齊論——其學爲齊人所傳，較魯論多問王和道兩篇，共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亦頗多於魯論。王卿宋畸王吉賈禹等傳之。

（丙）古論——出自孔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篇。有孔安國爲之傳，馬融爲之疏，以上三家篇第章句，各不相同，諸儒傳者各專一家，自後漢張禹兼讀齊魯論，擇善而從，號爲張侯論，爲世所貴。至鄭康成又就魯論之篇章，考之齊論古論，并爲之注，於是三論便合而爲一了。考論語在西漢中葉本爲雜博之傳記，罷黜百家以後，孔子的附會更多，此數十百篇之所由來也。故鄭玄雖由齊，古，魯三本合而爲一，但是魏王肅尙有家語的偽造，此可見數十百篇之各因利祿之途而依附增重，與後來薛孫二氏之集語不同，而集語之作爲更未能得孔子之真也，况論語在漢志列十二家，而存者僅其二，孔子三朝，又入大戴，雖兩戴記多歸本於孔子，在古或卽同於漢志所謂論語，但漢以後所傳論語自較載記爲純。同出漢人所傳，究竟誰得孔子之真，本來很難決定。總之論語一書非純出孔子之手，實總匯孔子弟子及七十子門人之所記而成的。不過總算是孔門相傳的寶典，亦記載孔子言行最可靠的書，當爲研究孔

子的一等材料。

又世人每言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作春秋。所以研究孔子的時候，除了依據論語一書之外，即以六經爲研究的重要資料，而極力追尋其中的所謂「微言大義」。要知六經雖爲孔子所重視，與孔門有密切的關係，但其實乃是春秋時固有的典籍，學問，孔子並沒有加以什麼「刪訂制作」的工作。至於「六經爲孔子所刪訂制作」這一說實首倡於司馬遷，據他在史記中說：「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得三百五篇」；「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因史記而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等，紀述孔子編作的事極爲詳盡，後人言孔子與六經關係者皆奉此爲圭臬，但若我們加以精密的考證，則知此說實不能成立，茲在下面分別討論之：

(一)詩經——史記說：「古者詩二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刪爲三百五篇，以備王道，成六藝。」有很重大的意義存乎其間的。至於我們推翻這說的證據，約有下列六點：(甲)刪詩之說，孔子從未自言，史記以前或同時之書何以均無一語道及？(乙)孔子返魯之時，年已六十九歲若云刪詩，當在此時，何以前此言詩皆曰「三百」，而獨不聞「三千」之說呢？(丙)古籍中如論語，荀子，莊子墨子，等均數稱詩三百，是則詩在孔子之時即有三百篇也。(丁)史記既然說孔子刪詩的主旨，乃取其中可施於禮義的；三我們試檢閱詩

經，其中的淫靡者，莫若鄘風之桑中；衛風之氓；鄭風之將仲子，山有扶蘇濼洧……等篇，何故孔子反爲存留牠？而左傳中所引逸詩，大都意思正直，合乎禮義，何故孔子又將牠刪去了呢？（戊）若果古詩真有三千餘篇，而孔子又僅留存其三百五篇的話，則十中去九，所刪太多，恐不合理；而且諸書所引逸詩，其數極少，那麼其餘的去了一何處？（己）古者「三」「九」「十」等各數目都是虛數只用以代表多數之意，並非確實的數目，所以詩稱三千，乃是極言其多也；孔子稱三百者，乃其實數，大概司馬遷見孔子所稱少於古代所稱的十倍，又見當時所有，與孔子所稱相合，故遂疑及孔子曾加刪定罷了。

（二）書經——書經是古代帝王的政蹟，政教一致的訓言，彝倫道德的根源，但因爲這部書是兵籍的冠冕，後世論政治得失的人，又率以爲標準，所以因政策的關係上，及道德進步的趨勢上，後人多少加了改竄和修訂，是不可諱爭的事，其實孔子未嘗稍有刪減也，其證有六；（甲）史記僅言孔子「序書傳」，序次第之也，並未見有明言孔子嘗刪書，（乙）刪書之說始見于書緯，而書緯這一部書，乃出於漢人僞託，絕不足信，（丙）論語一書中言書者一，引書者七，絕無刪訂的痕跡，（丁）萬斯同先生說：「書之內容絕無勸善懲惡之意，孔子果真曾刪書，是無異獎勵暴君」，誠爲卓見，（戊）所謂「三千」，已在上面解釋過了，並非實數，乃虛數也，極言其多而已，（己）孔子屢嘆曰：「文獻不足徵，」理不應刪書。

(三)易經——史記孔子世家篇說：「孔子晚而喜易，作十翼，韋編三絕」，後人就敷衍其說，竟斷爲孔子的思想，真不能不說是極輕率的態度，這在宋歐陽修氏已首先提出疑問，否定其說，且論證確切，根本打破了傳統的觀念，我們試拿下面四點來證明孔子未嘗作易：(甲)據杜預春秋傳後序說：「汲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象、象、文言、繫辭」，可知戰國中葉之篆繁文言等當於易經所無。(乙)細察易經的內容，其思想有類乎道家者，有類乎法家者，與孔門之旨不相符合。且在繫辭中多有「子曰」「易曰」等語，疑是古時的學者雜取衆說，以資講論，斷非一人的作品。(丙)論語與易經中對於「天」的觀念絕不相同。蓋易經重於「義理之天」；而論語則重在「主宰之天」。(丁)易十翼的文字格式，多排比對偶的駢體，絕非孔子時代所能有，由此我們敢斷言十翼非孔子所作，想這也是人人都已曉得的了。

(四)禮經——現在流傳的禮記，周禮，儀禮，一般人都說是周公經過手的今案周禮一書，所述事實，與群經所述者有許多出入之處，自非孔門所傳，與儒家禮經了不相涉，大概是戰國時人雜采前此法律典章而成，禮記實乃七十子後學所記，爲戰國秦漢間儒家的一大叢書，而經西漢中葉儒者戴德戴聖編纂傳授者也，這分明是沒有經過孔子之手訂，至於儀禮那更是戰國時人雜鈔而成的一部書，已經有毛奇齡顧棟高崔述等諸氏證明牠了，而且在論語中孔子稱詩書，常引其原文，上冠以「詩云」「書云」等字，但稱禮樂則只言其義而沒有將原文列出

，故疑當時禮樂均未有書也。

(五)樂經——關於樂經之有無，今古文二家持論不同：依今文家言，樂本無經，樂攝于詩禮之中；依古文家言，樂本有經，因秦火而佚，但後說似不合理，因為方策流傳，諸經無恙，何以獨佚此經？縱然就算作有樂經的話，料想也不過是樂譜音論之流，所謂「制氏所記」，與經言聖訓實不相侔。

(六)春秋經——在論語及墨子等書中，未嘗言及孔子作春秋之事，言孔子作春秋者，實始于孟子書的「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而作春秋」一語。又孟子滕文公篇以禹抑洪水，周公兼夷狄驅猛獸，孔子作春秋，及自己距楊墨等事相提並論。且說：「我亦欲止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這顯然具有託古標榜的意思，宋王安石謂春秋為「斷爛朝報」，和錢玄同先生謂春秋為流水賬簿。「這種說法雖未免過激然謂春秋為孔子制作，而使亂臣賊子懼者則誠附會之談也。」

觀以上的證明，可知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贊周易作春秋之說，顯然不可靠；但六藝為孔子所注重，且用以教授其門徒，與孔門有密切的關係，則是我們所承認的事實，

五，孔子的政治思想

孔子生於保存周室文化最完備的魯國，幼習禮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一生以「從周」

爲職志，他常歎賞周公的文化政治爲「文質彬彬」，「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其醉心於盛周的文化如此，故孔子政治思想的根本原理是在於「仁」，而「仁」是在於「愛」；能愛己，則能克己復禮，以完成其人格；能愛人，則能推恕道以對人，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必能實行仁政，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孔子這種思想，是受時代所影響的，因當時舊制度崩毀人民務戰而好殘殺，弑君奪國之事時時發現，孔子目覩這種現象，深爲惋惜，以撥亂濟人民爲職志，故提倡王道，以警醒當時之君；對封建與宗法制度主張維持，實現仁政，以收服人的離叛之意，而實現仁政的出發點，則在於正己。

孔子政治思想的根本原理，已在於仁，所以他極力主張「德治主義」，所謂內則正心誠意，外則治國平天下的意思，他所主張的「德治」，是以一本而萬殊之道以統之，例如：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里仁篇）

惟忠，故行己也恭，事上也敬；惟恕，故養民也惠，使民也義。忠恕能盡，則天上有道；天下有道則政事不顯而庶人亦不能有所議論。所以說：「忠恕遠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顯，亦勿施於人。」（見中庸）推忠恕之道以治國，則國治；推忠恕之道以治天下，則天下治。

孔子所主張的「德治」，以爲治人本乎修己，施政貴於統治者的直接感化即先正其身，無

論心思言行都要合乎道德，爲人民的模範，人民自然不敢作奸犯科。故論語中說：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子路篇）

「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淵篇）

「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子路篇）

「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爲政篇）

孔子祖述堯舜，故極重中庸之德，以「中」爲政治的原理，所以他對於政治的設施主張無偏無黨，無太過與不及，求治者能做到這一步，就必定能够成爲堯舜太平之治了。

孔子的政治思想是以禮爲治國的綱領，而禮之成則在於「正名」，故「正名主義」乃是孔子學說的中心問題。蓋孔子認定社會禍亂的起原，由於名不稱實，實不副名，故爲防免禍亂之計，最善之道乃是「正名」，論語子路章載：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由這一段話可知「正名」的重要，總之，「正名」的宗旨，在建設一種公認的是非善惡真偽

的標準，這是孔子政治哲學的根本思想，論語顏淵章說：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大約因為孔子見當時爭奪篡弑之事，時常發現，弄得國亂民愁，以為皆由於名不副實的結果。假若想撥亂世而反之正，還須要使君真是君，臣真是臣，父真是父，子真是子，各盡自己的職分，明尊卑階級的差別，以謀國家之統一，國際之安寧，故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季氏篇）如今且看孔子的「正名主義」如何實行。

他當年去魯捐國，因為季氏以陪臣亂禮，有僭王之行，痛國政之不能匡，遂憤然說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就是痛慨乎這名分不立的憤辭。他對於衛靈公的質問，答以不知兵事的話，也是對於失了大義的人，想毅然討伐之的意思。

又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孟孫叔孫季孫三家祭祀，僭用雍篇以為徹。孔子曰：「相維辟公，天下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其憤激之情可謂達於極點，這都是孔子政治實行上的「正名主義」。

孔子的政治思想，除了高呼「正名主義」之外，復極力提倡報本敬祖的「孝德」注重尊王忠君。原來中國民族之社會的行爲，實胎源於孝。視爲百行之本。孔子既以維護舊有制度爲己任，則維繫此宗法組織之「孝德」自非極端推崇不可。孔子的孝弟論是有若所述：

「子曰：……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泰伯篇）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學而篇）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學而篇）

這裡說爲人之本，也可說爲「仁」之本，可知孔子是以孝爲政治的根本方法。幾千年來，政治社會中，用行政之道無不以孝爲標準。因在家庭中既養成一種尊敬父兄長輩的習慣，則出而處世，自亦不敢輕於犯上，正所謂「孝慈則忠」的意思。

孔門既以「孝」爲倫理上最高的道德，故主張不但應盡孝道於生前，就是在沒後，也須畢盡孝思，所以極端注重祭禮。

「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爲政篇）

這種祭祀，並非迷信鬼神，實不過欲借此莊嚴典重的儀式，加重其「慎終追遠」「報祖敬宗」的心理而已。

心理季刊

THE PSYCHOLOGICAL QUARTERLY

◀ 活生常日進改學科理心用應 ▶

版出已(號季秋年五念)期三第

行爲中的環境的意義	郭一岑
鮑德氏迷津測驗能在中國適用嗎	陳選善
完形心理學派之理論根據及其批判	楊同芳
人格和心理衛生	蕭傳文
心理學與人事管理	何清儒
怎樣偵察別人說謊	陳一百
從心理學來談演講的技巧	章頤年
心理學在文學作品中的勢力	錢懷剛
算命的新解釋	朱敬忻
「乃至無意識界」	朱汝霖
你要知道你的人格是屬於那一類嗎	辛不同
破除「得過且過」的心理(轉載)	白羽
日常生活中心理現象的解釋二則	本會彙編
盲點的實驗	孫廣濟
白鼠養護法	錢懷剛

行發會學理心夏大學大夏海上
 角二册每售另 面十九百一期每
 角六收祇郵連 期四共年全定預

。看他「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之說，就可以知道了。
 孔子之注重尊王忠君，是主張維持政治社會的秩序，並非主張君主之權威而壓制人民的
 未完

本省教育行政概況

許崇清

教育廳的報告，自新政府成立以來，這是第一次，這一次的報告，本席要各位明瞭的是本省的教育費和教育的現狀，教育費是教育設施上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教育費的消長，影響於教育消長是很大的，本省的教育費的現狀如何，和他所及於教育的影響怎樣，這是本席要向諸位佈告的。

先就本省小學教育費的情形看。全省學齡兒童計約三百一十五萬人。其中就學的不過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六人。失學兒童將及二百萬。這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多小學生的教育費，每年計一千四百六十四萬餘元。

其次中等學校共三百二十八校。其中中學二百四十一校，師範學校五十四，職業學

校三十三，經費支出年計九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元。

至於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除國立的的不計外，本省公私立大學共四所，獨立學院私立的一所，專科學校公立的一所，年費支出約三百萬元。

以上初等中等高等各級學校公私立合計，年支經費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五千餘元。

這筆經費除私立學校由學生納費，各方人士捐款，或政府補助，省立學校一部分由省庫支給外，所有立學校的經費，都是市地方籌撥的。

私立學校設有基金。政府的財政自給尙苦不足，更無多大的力量去補助私校。捐款是不足以維持久遠的，可靠的只是學生所納費用，所以本省的私立學校只有少數年中收容學生有相當的數目，收入學費也有相當的數目，財政稍爲充裕，在施設經營上可以說

是畧具規模。其餘的大都是因陋就簡，內容是很貧弱的。

至於公立的呢。在政府，無論是省，是縣，是市，向來就不知所謂教育財政這一回事。在各縣市政府要籌措教育費的時候，大都是出于一時權宜，苟且湊集，牠的來原是否適當，根基是否穩固，却絕不過問。甚至巧立名目向民間去敲剝，弄到公教育費的全部幾乎都是出於苛細雜捐，烟賭更不必說。這些苛細雜捐現在已經是應有盡有了，人民已經疲弊不堪了，而在教育的用度却僅足以支撐門面，內容的充實外延的推廣更談不上。這種情形在整理一般財政的時候，一不留意，在教育上的損失是很大的。因為向來的財政當局，對於教育財政毫無理解，一般財政和教育財政的區別沒有顧到。關於公教育費的籌措沒有一個適當的計算。於是教育財政受了一般財政整理的牽動，公教育費驟

然失所憑藉，立刻可以崩潰下去。本年度本省各縣市的公教育制度，因為財政上的變動，究竟還能支持到甚麼地步，是很可慮的。

再就省庫所支出的教育費而論，本年度本省教育費的支出預算經常臨時兩門合計四百八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以與上年度折實經支總額相比較是增加了七十六萬元。但與上年度的列支原額都相等，並沒有增加，祇不過是維持上年度支出的預定原額而已。而將事業的設施上看本年度的新增事業，在初等教育方面預定增設短期小學一千三百三十二校，對於失學民衆預定要使他們受到補習教育的一百卅萬人，中等學校加了廿多班，社會教育實驗區加了五區，這些都是案定應增不能再緩的事業，其餘奉令興辦的播音教育，電影教育，也預定要普及到各縣市去。而這些新增事業的支出，經常臨時兩費都是盡量納入這個既定應支的預算額裡面

的，其中的困苦情形可以想見。

經費既如此拮据，而這次的財政整理又對於這種情形沒有打算到，於是省立學校更陷於窮境。因為省立學校有一部份從前是府立的，後來收歸省辦，這些學校大部分是由各該府所屬各縣協款的。有一部分元來是縣立的，近年收歸省辦，這些學校至今還是由縣負擔一部分經費。而各縣所負擔的這些經費，現在都是列在整理範圍內的。這些學校的收入也就受着牽動。如果省庫不能替牠們籌補，這些學校也就支持不住。還有一個勤勤大學。這個大學的經費本是由省政府和廣州市政府共同負擔的。所以在省府的教育費，支出預算上當初只列入了省庫負擔的一部分，廣州市所應支付的一部分是沒有列入的，現在廣州市政府已不肯負擔這一部份經費了。於是這一部份經費就不能不由省政府補給牠。不然牠也支持不住。所以現在即使

省庫支出預算已經核定，而這兩筆款項將近三十萬元的支出，是不得不要求在預備費項下追加的。這一筆支出的追加，并不是額外的追加，只是抵補的追加。而且是緊縮而又緊縮的最低限的追加。不過是僅足維持原狀，使本省原有的教育事業不至在國家統一，新政成立的起首就減退下去。這筆的追加。在教育發展上仍是毫無增益的。

我們希望今年財政的整理能夠成功，下年度省庫的歲入可以加多。教育費可以加多。在教育設施和經營上可以得到一個整理擴充的機會。在本年度我們對於這樣的現狀雖是極不滿意，然而也就不得不暫且遷就過去。這是財政上逼不得已的事。我們希望這個財政上的難關，本年度可以快快的渡過，下年度本省的教育費就可以跟着社會的發展，一般人民的文化意識的長進大大的增加起來，今日本席所報告的是如此。(完)



教育要訊

卷九

促進本省推行國語教育計劃

本欄主編
吳家慎

教育部以本省大中小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尚多使用方言，對於國語教育推行，遠不及他省份，影響甚大。特訂定粵省推行國語教育大綱辦法五項，電令本省教育廳依照大綱擬定詳細計劃呈部核准施行。茲錄其大綱辦法于下：

- (一) 各級學校教員一律用國語教學。
- (二) 師範中學及小學現任國文教員，如不能用國語教授，應由廳限期令其學習，期滿予以檢定，其能以國語教授者得免除學習，逕予證明書。
- (三) 於各重要適中地點之學校，設立國語傳習所，令各級學校不能用國語教授之教員，分期學習。
- (四) 師範會攷科目，自廿六年度起加入國語口語，注音符號科目。
- (五) 廿七年度起凡小學教員之檢定，應列國語口語注音符號科目。

設立省校購置費保管會

省教廳爲考核省立各校購置圖書儀器標本等費用途，特設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

已委定黎時雍（督學）爲主席，委員張資模，（督學）黃中厘，（秘書）黃慎之，（省立一中校長）蕭悔塵，（省立女師校長）爲委員。茲錄該會章程如下：

第二條 廣東教育廳爲考核省立各校購置圖書儀器標本等費用途，俾充實教育設備起見，特設省立學校購置費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就廳內職員及省立學校校長派充之，並指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

第四條 省立學校及省庫補助之中上學校其補助費超過該校全部經常費之一半者，其預算所列之圖書儀器標本購置統由教育廳按月扣存，交本會保管。至各校征收學生各該項經費，併應于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列冊繳由教育廳轉發本會保管。

第五條 本會收到前條所列款項，應即用會名義存入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動用時須由主席委員會同委員一人簽發支單。

第六條 上述各校圖書儀器標本，經各該校圖書儀器標本購置委員會議決購置應由該校填具請款憑單交發貨商店，携同詳細費單送會查驗，方得給發貨價。

第七條 本會保管款之收支數目，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呈廳核對報銷。

第八條 本會事務由教育廳會計股兼辦，不另設事務員。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本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市社會局爲救濟失學兒童，特飭督學處擬具本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擬增設短期小學班六百八十六班，共可收容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四名年長失學兒童，所需經費共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元，除由教育部每年補助毫券三萬元，餘十三萬七千六百六十元，擬呈由市政府籌撥發給，劉局長已將該計劃呈請市長核准，茲將該計劃誌錄如后：

(一)根據中央頒佈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實施一年制短期小學，以收容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

(二)現省市小學除實驗兩校(九十四九十五)外，一律增設短期小學班，增設班額，以現有市立小學一二三年級，原有班額計，共可增設六百八十六班，以每班四十人計，共可收容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名年長失學兒童，

(三)各市立小學原有二二三年級普通小學班，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十分，(共上五節)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至二時，(共上二節)爲上課時間增設之短期小學班，於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共上五節)爲上課時間。

(四)各市立小學原有無固定教室之流動班，除照二十二年度頒佈之輪用教室辦法外，每以下列兩辦法調劑之：(一)於有固定教室之各年級上體育課時，填空輪換上課。(二)於有固

定教室之四五年級，每日下午課餘時間上課。

(五)增設之短期小學班，科目概由原有普通小學班教員兼任，不另支薪，但各教員原任義務班之科目一律免除，另由社會局聘任正教員專任，兼任短期小學班科目。

(六)增設短期小學班六百八十六班之經費，計算如左；(一)增聘即有義務班二百四十六班，正教員二百四十六人，以每人月俸四十七元五角，計每年共需增教員薪俸一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元。(二)增設短期小學班學生共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人，每年每生書藉費以一元計，共需書藉費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元，(三)上兩項合計每年共需短期義務教育經費一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元。

市小教育人員登記選用

市政府爲選用市小教育人員起見，特訂定登記及選用簡章，通告施行，由本月十六日起至廿五日止，爲登記時期。現已登記完竣，合共八百餘人。定期十二月十二、十三兩日，在市立五十三小學校舉行考試。以便選用。茲將登記及選用簡章探錄如下：

(一)廣州市政府，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七條，及廣州市小學教育人員登記及選用暫行規則，舉行廣州市小學教育人員登記及選用。

(二)凡中華民國國民，志願服務本市市立小學校，而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照規定，請求登記以便選用：(1)師範大學國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教育學系或教育學院畢業者。(2)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3)省縣市立或立案私立高中師範科畢業者。(4)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5) 國省縣市或立案私立專科師範畢業者。(須有高中二年以上程度，包括圖工師高體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勞作科，師資訓練所等。)

(三) 本市市立小學教育人員登記及選用分四類舉行：(1) 小學校長，(2) 高級小學教員，(3) 初級小學教員，(4) 專科教員，內(分工作科組，美術科組，音樂科組，體育科組等)。(1)(2)(3)三類，得聯合舉行，(4)類各組，得分別或聯合舉行之。

(四) 凡具有第二條一三三四各款資格之一，年齡在廿五歲以上，而曾任小學教員或小學校長兩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為校長。(但具有第二條一二兩款資格之一，而服務未滿二年，亦得請求登記。)

(五) 凡具有第二條一三三四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登記為高級小學教員或初級小學教員。

(六) 凡具有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資格之一者，得請求登記為專科教員。

(七)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市立教育人員登記：(1)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2) 曾任市立小學校教員受撤職處分，未滿三年以上者。(3) 吸食鴉片或為不正當之營業者。(4) 身體殘廢，或有宿疾者。

(八) 請求登記人員，應將畢業證書暨服務證明文件繳呈核驗，於登記完竣後，公布日期領還。

(九) 請求登記時，應繳下列各件：(1) 填妥登記表一張，(2)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3) 登記費毫券壹元，(4) 保證書一張，(須有省黨部委員，荐任職以上公務員，省

市立中小學，校長或國立大學教授二人以上簽名蓋章之保證。

(十) 登記地點及起止日期，本市廣衛路市政府社會局。由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廿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正午十二時。(星期日照常登記)

(十一) 已歷行登記之人員，其任用之先後，得以選用攷試決定之。

(十二) 選用攷試之科目規定如左：

(初試科目)：

(1) 國文，(2) 算術，(3) 歷史地理，(4) 教員概論，(5) 常識測驗，(專科教員，攷試專科技術。)(覆試科目)：(1) 檢驗體格，(2) 口試，(關於學科及經驗之問答，凡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

(十三) 已履行登記，經選由攷訓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成績高下。挨次任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得存記備用。

(十四) 筆試口試日期及試場，臨時公布，檢驗體格，在市立醫院。

(十五) 應考者應守考試規則，違者即停止其考試權，並取銷其登記資格。

(十六) 本年考試未及格者，得參加下屆選用考試。

一月來之省市教育簡訊

十一月份

(初選)

(一) 廣州市長曾養甫，為整頓民衆教育，特設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聘請本市名流二十五為委員。茲將委員姓名錄後：余俊賢，丘譽，陳紹賢，邢森洲，黃藝博，方少雲，羅偉

疆，羅素約，曾三省，黃文山，伍智梅，陳宗周，譚祖蔭，馮節，何學堅，黃家強，黃繼植，黃錫銓，鍾自新，羅宗堂，王少蕃，區聲白，易劍泉，崔載陽，徐錫齡。

(二) 教廳通令，撤銷各區學務委員會，原有經費擴充聯合小學區或小學區經費。

(三) 省立羅定中學校長何次權辭職，教廳委蘇天元接充。

(四) 廣東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成立，由省黨部推定金曾澄，許崇清，蕭吉璠，(常委)等為委員。

(五) 教廳通令，本市私立中學附小，概歸市社會局主義。

(六) 本市文化界各團體，于八日十二時，假座中大附小禮堂，舉行追悼魯迅先生大會，藉誌哀思。

(七) 市社會局通令各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應設董事長一人，前各校尚有稱為校董會主席此，與規程不符應從速更正。

(八) 教廳通令，各校童軍，應努力訓練，以期養成良好習慣。

(九) 教廳通令各學校，頒發學校教職員制服式樣。

(十) 教廳為明瞭各小學最近行政概況起見，特將廿五年度各小學概況報告表分發各縣，轉飭各校查填呈報。

(十一) 教廳調查省立各校校產，以資整理。

(十二) 市政府聘定梁冰弦，劉石心，余俊賢，黃文山，鍾榮光，崔載陽為本市選用市小教育人員考試委員會委員，并由會市長任主任委員。



文苑

迎素月樓詩話(十六)

許厚基

詩詞之作，原以之入譜者，觀於唐人之旗亭賭唱，宋人謂有井水處皆能歌柳永詞，及東坡填詞每成一闕即令朝雲歌之……可見一斑。今人之於詩詞，未見能此者，似失本意，即間有譜入歌曲者，亦祇靡靡之音，且東塗西抹，既不成聲，更不成文矣。

「揮毫撥墨發狂歌，世事滄桑感慨多，七首暫藏非氣餒，殲秦而我薄荆軻。」此陳烈士敬岳腰擊前清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於羊城時口占之詩也。「十萬貔貅馳驟地，那堪立馬幽燕，羯奴何處且留連，氈廬迷落照，狼

穴殘烟，收拾金甌還漢胤，重瞻舜日堯天，黨徽青白最莊嚴，亂隨明月影，翻入白雲邊。此黃克強先生揮軍北指直搗黃龍時所填詞也。「勅勒川前草木凋，傳聞黃口擬天驕，將軍胸有陰符在，詎讓青山碍射雕。」歸綏漢置雲中郡，衛霍威名震九邊，惟仗韜鈴安朔漠，應無烽火照甘泉。」此匪偽犯綏，傅作義誓死守土時羅家倫先生贈傅將軍之詩也。吾人讀陳烈士詩後，不數年而武漢事起，革命風雲瀾漫全國，讀黃先生詞後，不數月而愛新覺羅氏退位，民國以成，讀羅贈傅詩後，不兼旬而國軍克復百靈廟，匪偽一敗塗地，此迨吾民族復興之三重奏耶，吾願國人馨香禱祝歡欣鼓舞以歌之也。(未完)

西樵山襟詠

馮梁

大科峰觀日出

大科峰爲西樵之第二高峰，頂徑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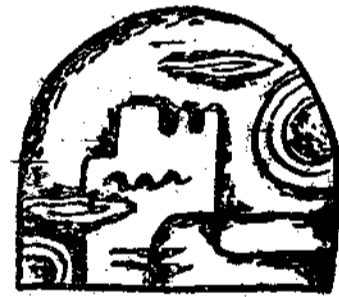
尺，上有見日臺，鷄鳴見日。

無限奇觀眼底收，記曾遠眺復東游，三十五年前曾借朱兆燦，曹冕，馬燦章諸君，夜半登峰候日出，越二年，奉派出洋留學，朱君等赴美，余則赴日。輝輝紅幕開三島，寢寢朱輪軼九洲，信道魯陽戈可返，敢容夸父杖空投，南方矧應離明象，我自憑高看不休。

白雲洞佈春耕

洞純石削壁，凌空飛泉，璀璨為樵山西北絕勝，隆慶中邑人何亮始闢之。

農材破產憫年荒，聊自春耕雨後忙，布穀已催勤稼穡，提壺休勸賞菲芳，烟鋤芝徑采芝徑在雲瀑下，欣初霽，日戴桃源（小桃源在小震泉下）感載陽，太息厚生籌熟運，出山同盼兆豐穰。



會務紀要

本會理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吳家慎 朱漢章 黃君揚 徐孺

周 釗 許厚基 黎繩孫

主席：徐孺 紀錄黃君揚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報告(甲)關於修葺及油飾辦事處第一期經費共價三十七元請照核支(乙)定期舉行市小高級室新生活論文比賽

二、秘書處報告兩週間工作情形

三、教育生活雜誌社報告本刊第四卷第五期出版新生活運動專號經已開始徵稿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請撥支修理辦事處第一期經費應如何核支案

決議：照支

二、主席 提議本屆理監事任期已滿照章應

定期改選案

決議：1. 定期十二月一日改選 2. 推定

區磐石 徐 孺 周 釗 劉紫瑛

黎繩孫 黃君揚 劉 榕 吳家慎

許厚基 陳輔民 王嚴斧 楊 燦

朱漢章 羅萃珍 盧燮坤 黃瓊馨

史懌濟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 由區

磐石召集

三、關於本會法益問題應否聘請律師爲常年

法律顧問案

決議：通過交常務理事辦理

本會理事第廿六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吳家慎 徐 孺 周 釗 朱漢章

黃君揚 區磐石 黎繩孫 許厚基

列席者：賴鴻圖 羅萃珍

主席：周 釗 紀錄 區磐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奉市黨部指令關於本會呈報改選理監事應從緩議由

2. 主席報告准廣州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關於本會呈報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簡章，及名冊准照備案由。

3. 財務會報告第九屆職員任期已滿請另推員接替

4. 組織科報告本會現有正式會員一二八九人未履行入會手續會員二五七人合共一千五百四十六人

會務紀要

5. 本會新運委員會報告定期十二月十三日舉辦市小學校高年級生新生活論文比賽附簡章及經費預算
6. 接會員董瑤珍等四十人函請轉呈市黨當局准予免繳舊欠所得捐及基金以輕負擔由。
(乙)討論事項
1. 關於本會改選理監事奉市黨部指令，應從緩議，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遵令辦理，并函知籌委會暫停進行。
2. 關於財務會委員任期已滿應推選何人接辦案
議決：推劉紫英(司庫)方炳芬(出納)楊紹煌(稽核)為財務會委員
3. 關於本會新運委員會提議擬定十二月十三日舉辦市小學校高年級生新生活論文比賽，應否舉行候公決案。
4. 議決：照辦
5. 關於新生活論文比賽簡章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交許理事厚基羅理事萃珍審查
6. 關於舉辦新生活論文比賽經費預算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暫定二十元
7. 關於會員董瑤珍等四十人函請轉呈市黨政當局，請准予免繳前西行執行部所得捐，及省黨部基金，以輕負擔，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據函轉呈市黨政當局
8. 略
9. 關於綏遠前敵將士為國抗戰，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一)通電慰勞交秘書處擬辦(二)全體會員節食一天(最祇限度式角)將款匯往前方勦匪將士，詳

會務紀要

細辦法，交吳黎兩理事起草，送交常務理事審核辦理。

本會理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吳家慎 區磐石 黃君揚 徐孺

朱漢章 周釗 許厚基

列席者：賴鴻圖

主席 黃君揚 紀錄 區磐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奉市社會局訓令查廿四小學校舍不敷應用將市教育會等處房舍騰出着市教育會遷至該會(本會)辦公仍將遵辦情形報查由

二、會員劉斐瑛函請辭去本會財務會委員(司庫)一職由

三、市立五十七小學校長陳輔民函報該校教員林松年於本月三日病故請照章給公幫

喪費由

四、廣東婦女國防工作協會籌備會來函請籌組分會共襄義舉並附章程及會員登記表

五、本會新進會報告市小學生新生活論文比賽籌備情形

六、區常務理事報告本會會員節食一天慰勞綏遠勳匪將士辦法已分函各會員并定期本月十二日截止收款

七、秘書處報告本會慰勞綏遠前敵將士爲國抗戰電文已于十一月卅日發出

八、本屆財務會報告接收上屆交代情形

九、上屆財務會報告交代清楚

十、黎常務理事來函請假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市社會局訓令本會騰出房舍暫借與市教育會辦公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照借將遵辦情形呈報市社會局備案并決定辦法如下

會務紀要

1. 劃出本會原日圖書館門前對開之空餘地方（以砌板地台之面積爲限）暫借與市教育會作爲間格辦公室之用間格費用請由該會自行負擔 2. 借用以一年爲期 3. 如需用本會電燈及電話時應請負擔相當費用

二、關於會員劉紫瑛函請辭去本會財務會委員「司庫」一職應否照准案

議決：照准推周理事劍暫行代理

三、關於廣東婦女國防工作協會籌備會函請本會籌組分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通函各校女會員推舉代表一人於

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到會出席

會議討論籌組分會事宜并推區常務理事負責召集

四、吳理事家慎提議本會會員節食慰勞綏遠前方將士捐款應否推員負責辦理案

議決：推朱理事漢章王監事嚴斧協同財務會辦理

五、關於秘書處提議整理本會地方第二期計劃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照所擬計劃修正通過交庶務從速辦理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

日期：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吳家慎 陳輔民 黃君揚 黎繩孫

徐 孺 王嚴斧

主席 黃君揚 紀錄 吳家慎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接市新運會函復請查照審查意見表修正函送過會以憑核轉由

二、調查股報告調查本會各會員新生活狀況尙未出發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市新運會函復請將修正組織章程再行函復核轉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照奉發審查意見表修正函復核辦

二、吳委員家慎提議舉辦市小學校高年級生新生活論文比賽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通過辦法如下：

甲、日期：廿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午八時

乙、地點：假借市立十五小學校

丙、報名日期：由十二月一日起
至六日止

丁、參加年級 每校選派五六年
級生各一人參加

戊、比賽簡章 推原提議人起草
提出下次會議討
論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第五

次會議錄

日期：廿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吳家慎 王嚴斧 徐 儒 黎繩孫

黃君揚 區磐石

主席 黎繩孫 紀錄 吳家慎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接市新運會通告奉總會通告加派鄧文儀同志爲副主任幹事請轉飭知照

由

二、吳委員報告市小學校高年級新生活論文比賽簡章已擬就提會討論

三、接市新運會公函復本會章表已審查尙無不合准予轉呈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市小學校高年級論文比賽簡章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

會務紀要

二、關於新生活論文比賽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分配如下

1. 事務股(文書製卷獎品會場佈置庶務)

黃君揚 陳輔民

2. 編組股(報名編號編位)徐孺 吳家慎

王嚴斧

3. 比賽股(擬題監場點名計算成績發獎)

黎繩孫 區磐石

三、關於擬題監場閱卷人員應如何聘請案

1. 議決：試題請劉社會局長担任 2. 監

場 賴鴻圖、朱漢章、陸海祥

、羅萃珍、易學賢、楊 燦、

黃廣儉、周 釗、 2. 閱卷請

馮 節、何學堅、兩督學担任

四、關於比賽經費預算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定經費四十元提出理事會請領

本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第六

次會議紀

日期：廿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吳家慎 徐 孺 王嚴斧 黃君揚

區磐石

主席 區磐石 紀 錄 吳家慎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吳書記報告本會擬辦之新生活論文比賽簡章業經提出理事會通過照辦

二、吳書記報告新生活論文比賽經費核減為式十元

三、吳書記報告新生活論文比賽辦法業已分函市小各校派學生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新生活論文比賽獎品應如何徵集案
「議決」分函會市長劉社會局長市黨部省市新運會社會局秘書課長督學市民教四區委員會請惠贈獎品

二、關於試場規則應如何擬定案

會務紀要

「議決」交編組股起草提出下次會議

三、關於本會規定會議時間應準時開會案

「議決」通過分函各委員查照依時出席

本會新運會第七次會議紀

日期：廿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吳家慎 陳輔民 王嚴斧 徐孺

區磐石 黃君揚

主席 徐孺 紀錄 吳家慎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編組股報告五六年級報名參加學生各共三十八人

二、編組股報告比賽規則試場規則已分別擬就提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比賽規則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關於徵集獎品應否派員接洽案

議決：交事務股辦理

三、關於比賽日各職員集合地點及時間應否決定案

議決：是日上午八時全體職員在本會集合前往試場

本會改選第五屆理監事籌備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廿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區磐石 吳家慎 史懂濟 劉紫瑛

劉榕 朱漢章 王嚴斧 周劍

除孺 黎繩孫 楊燦 許厚基

陳輔民

主席 區磐石 紀錄 吳家慎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 報告理事會廿五次會議：決定期十二月一日改選理監事

(乙)討論事項

會務紀要

一、關於本會工作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分設下列各組負責辦理

1. 事務組 徐 孺 周 釗 劉紫瑛

朱漢章 王嚴斧 由徐 孺

召集

2. 審查組 吳家慎 黃瓊馨 區磐石

黎繩孫 羅萃珍 由吳家慎

召集

3. 交際組 許厚基 史慎濟 由許厚基

召集

4. 文牘組 陳輔民 楊 燦 由陳輔民

召集

5. 佈置組 劉 榕 黃君揚 盧燮坤

由劉 榕召集

二、關於改選籌備經費應如何擬定案

「議決」定壹百元提出理事會

三、關於未履行入會手續之會員（欠繳基金及入會登記表）應否准予參加選舉案

「議決」准予參加選舉但祇有選舉權無被

選權

四、關於選舉規則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照上屆所定之規則修正通過

：關於下次會議應定何日舉行案

「議決」定本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開會

本會改選第五屆理監事籌備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二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四時

出席者：區磐石 吳家慎 周 釗 劉 榕

黃君揚 羅萃珍 徐 孺 盧燮坤

許厚基 王嚴斧 陳輔民 黃瓊馨

黎繩孫

主席 黎繩孫 紀錄 區磐石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1. 各部報告工作情形

2. 徐委員孺報告劉委員紫瑛因事告假

會務紀要

3. 佈置組報告擬通知市民衆教育第四區

委員會于本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二日

止暫將本會禮堂及會議廳交回應用

(乙) 討論事項

1. 關於發票及領票手續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查照第四屆原定手續修正通過

2. 關於發票唱票監票寫票人員應如何推

定案

議決：即席推定如下

發票十六人 王乃健 陸國耀 區磐石

羅萃珍 徐 孺 陳輔民

黎繩孫 吳家慎 史懂濟

周 釗 黃君揚 王嚴斧

黃琮馨 劉 榕 許錫鴻

鍾國華

唱票六人 官民興 許厚基 沈壽寧

韓文蔚 鄭道根 陳旺藻

監票四人 楊焯煌 鄧潤生 劉紫英

方炳芬

寫票八人 朱漢章 翁履元 葉恭廷

楊 燦 鍾國華 許錫鴻

詹鴻慈 盧燮坤

3. 關於本會全體職員會議應定何日舉行

議決：定本月廿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半開會

函 牘

本會慰勞綏遠前敵將士電文

綏遠探送傳主席暨前敵將士諸公均鑒，匪僞侵犯綏東，窺我邊陲，公等躬親鋒鏑，指揮若定，大纛高舉，小醜披靡，自百靈廟克復，士氣百倍。捷報傳來，群情興奮，勞績懋功，舉國欽仰。尙冀繼續不懈，奮我神武，滅此朝食，掃庭穴之烽火，振大漢之聲威，旌旆在望，曷馨馨軒。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叩陷(十一月三十日)

函各會員節食一天慰勞綏遠

前敵將士

逕啓者：匪僞侵犯綏東，邊疆緊急，賴我忠勇將士，浴血鏖奸，鞏固邊圉，血氣之偉，靡不奮起。現舉國人士，咸發起捐款贖資慰勞前敵將士，藉以鼓勵士氣，我市小教育人等，救國紓難，豈宜後人，爰於理事會廿六次會議議決，發起會員節食慰勞綏遠前敵將士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將辦法及捐款報告表，函達

查照，希將節食捐款彙收，於本月十二日以前，將所得款項，連同報告表送會，掣回收據，以便匯寄前方，藉盡國民之責任，是所切盼！此致

列位會員

附辦法及捐款數目表各一份

廣州市小教聯會理事會啓十二月七日

會員節食慰勞綏遠前敵將士辦法

甲、辦法根據本會理事會第廿六次會議

議決：「會員節食一天，將款匯往前方

勸匪以示慰勞」，一案訂定之

乙、凡本會會員一律節食一天最低限度兩角多者任便，如兼任兩校職務者，請在一校認捐

丙、節食捐款請在十二月十二日以前，由各該校長集款填具捐款表，（另發）送交本會財務會先行保管，掣回收據

丁、本會將各校捐款彙集後即電匯前方，並將匯款收據張揭會所，

戊、各校交來捐款按日在本會門首揭出，并刊載本會出版之「教育生活」，以昭大信

紀事

本會舉行市小高年級生新運

論文比賽

本會于拾二月拾三日上午九時至拾一時，在市立十五小學舉行市小高年級生新生活

文論比賽。是日到場應賽學生，六年級卅七人，五年級卅六人，由本會新運會委員區磐石、吳家慎、徐孺、黎繩孫、王嚴斧、黃君揚暨監場員楊燦、易學賢、陸海祥、黃廣儉、許厚基、賴鴻圖、朱漢章等親臨監考。九時召集比賽學生，點名入場，依照座位就坐，即行出題比賽，題目請劉局長擬定，六年級題為「新生活與衣食住行」五年級題為「試述在學校裏實行新生活之經過」至拾一時鳴鐘繳券，即分送馮何兩督學評閱，俟評定成績後，再行定期頒獎。茲將比賽簡章，比賽規則，分誌如下：

比賽簡章

- 一、宗旨 本會為推行新生活運動，使一般小學生有深刻之認識起見，特舉辦市小學生新生活論文比賽。
- 二、參加年級 凡市小各校，每校得選派五六年級生各一人，共二人，（不分春秋季），報名參加比賽。
- 三、報名手續 凡參加比賽學生，須將本會

四、地點

所發報名表填寫清楚，粘附二寸半身相片，加蓋校章，於十二月六日以前送到本會，逾期無效。

五、日期

假借市立第十五小學校舉行。（校址在惠愛中路）

六、命題

定廿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凡參加比賽各生，均須於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前到達試場，聽候點名。由本會按照年級分別命題，臨時揭示。

七、評判

比賽試卷，由本會聘請本市教育名流擔任評閱。

八、獎勵

每級比賽成績在三名前者，由本會給予獎品，如在三名後而成績優良者，亦得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九、附則

凡參加比賽之學生，均須遵守本會所定規則，如有犯規

會務紀要

者，本會得取銷比賽資格。
比賽規則，另行宣佈。

比賽規則

- 一、凡參加比賽之學生于比賽日（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半以前到場聽候點名逾時不得加入比賽
- 二、入場後認定本人座位號數依次就坐
- 三、比賽題目經監場員解釋後不得復問
- 四、比賽時間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 五、交卷後須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並不得在場外觀望
- 六、卷面不用書寫校名及姓名
- 七、試場內非本會委員及監場員不得擅自進場
- 八、各校同來之教職員勿在試場門口附近逗留以避嫌疑
- 九、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即取銷其比賽資格
- 十、本規則經本會新運會通過實行

江蘇教育

「中國先哲精神生活專號」要目預告

曾國藩之精神生活	顏元之精神生活	顧炎武之精神生活	史可法之精神生活	戚繼光之精神生活	張居正之精神生活	陸守仁之精神生活	文天祥之精神生活	王安石之精神生活	朱熹之精神生活	岳飛之精神生活	司馬光之精神生活	范仲淹之精神生活	張亮之精神生活	諸葛亮之精神生活	班超之精神生活	蘇武之精神生活	關羽之精神生活	墨子之精神生活	孟子之精神生活	孔子之精神生活	中國先哲精神生活
周佛海	張蔭梧	祁述祖	曹應鵠	何應欽	居怡正	顧北平	洪君左	易英士	劉文治	唐杰	楊詒徵	柳一侯	張煦	張紹軒	向基禎	郭泰祺	馮玉祥	李範之	周邦道	蔡元培	編者

市校消息

本市各校厲行新運辦法

本市各學校，為推行新生活運動，曾先後組織新生活勞動服務團，現市新運會又為進一步使各校厲行新生活運動起見，昨特依據市新運會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另行訂定「廣州市各學校第一期厲行新生活辦法」兩請省教廳市社會局分令本市各公私立學校，須一體遵辦。茲將其辦法探錄如下：

(一)辦法依據廣州市新生活運動促會進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凡廣州市各大中小學校均應依據辦法施行之。

(三)目標 (1)清潔 (2)規矩

清潔方面 (一般的)

1. 各學校門前，均須裝置新生活運動標幟。(依照總會規定樣式) 2. 各學校內外，如牆壁不整潔者，應立即粉刷，務求簡樸，潔淨，並須于牆壁上，廊柱上，張掛新生活各種表解，標語，張掛宜整齊，合乎藝術化為原則。3. 學校名牌，須一律用正楷書寫，如破舊者，須另行新製，有妨礙觀瞻，或帶危險性之房舍，須限期拆除或重加修理。4. 教室，宿舍，飯堂，禮堂，辦公室，庭院，甬道，墻隅，應隨時打掃清淨，窗門，桌椅，黑板，宜勤加拭拂，窗帘，桌布，宜勤加洗濯。5. 教室，宿舍，飯堂，禮堂，辦公處，宜設置痰盂，每日至少須傾倒一次，痰盂內須放入滅菌藥水少許，並須設置字紙籠。6. 教職員，學生寢室，須每日打掃，洗刷，衣物，箱櫃，鞋具，除必要者外，其餘應置于儲藏室，或疊放于一定處所，床鋪宜一律用白色被單，被褥

蚊帳，宜時加洗滌。7. 傳達室應粉刷潔白，絕對不准在牆上亂塗，亂寫，張貼什物紙條。桌椅，器具，須放置齊整，保持清潔，並不得放置器具，售賣什物。8. 廚房應粉刷潔白，庖具，鍋，灶，碗，筷，應隨時洗掃。9. 大小便所，須特注意衛生，時時打掃清理，洒以滅虫藥水，並不得在廁所門扇牆壁塗寫任何文字或圖畫。10. 揭示處，佈告牌，須粉刷清潔，張貼宜齊整，並須時常打掃，除揭示處外，其他各處不得標貼任何文件。（經學校當局核准之標語除外。）11. 校內用具，須求簡單樸實，耐用，不尚華美。12. 每週須舉行全校大掃除一次（個人的）1. 服裝要整齊清潔。2. 頭髮要常理髮，指甲要常修。3. 衣，襪，巾，要常洗換，有破爛即補，被褥要常晒。4. 不要酗酒及賭博。5. 在辦公廳及在課堂內，不得吸煙及食東西。6. 不要隨地吐痰，及丟棄瓜果皮壳紙屑。7. 上課運動及就餐前

後，均要洗手洗臉。8. 不食不潔淨的物，不飲不煮沸的水。

規矩方面（一般的）

1. 穿着制服。2. 學生須於早晨上課前，全體在操場齊集點名，鳴號升旗，全體至敬禮，於散學前，須行收旗禮。3. 隨時隨地聽到唱黨國歌時，都要起立。4. 作事要守法，循理，負責任，守紀律。5. 要愛惜公物，禁止非公務使用機關用品。6. 要服用國貨，凡國內有出產者，絕對禁購外產。7. 辦公、集會、約會，要遵守時間。8. 起居飲食，要有定時。9. 婚、喪、壽慶，勿浪費，饋贈宜遵照國府之規定，宴會每席不得超過國幣十五元，限制無謂之應酬。（個人的）1. 精神要活潑，行動要敏捷。2. 讀書要勤勉，見了師長要敬禮。3. 讀書時間要讀書，運動時間要運動。4. 入禮堂、課室、要脫帽。5. 出入禮堂，上下校車，或公共汽車，要守秩序，避免擠擁。6. 起床後，要整

理被褥蚊帳。7. 用餐時間，不要敲桌，捧碗。8. 走路胸部要挺直，兩眼要平視，要靠左邊走。9. 進講堂、圖書館、腳步要無聲。10. 自修時間，不要歌唱和談笑。11. 不要臥着看書，不要在燈光過強或過弱之地方看書，或寫字。12. 不要看淫穢的書籍刊物或畫報。13. 不可塗污牆壁。

(四) 各校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分別督促實行。

(五) 各學校儘速于十月十日以前組織勞動服務團，從事推進上列各項之規定。

(六) 各學校爲厲行新生活，宜互相觀摩，以資借鏡及改善。

(七) 本辦法於公佈之日實行，市新運會得隨時派員至各校視察及指導。

(八) 本辦法經市新運會幹事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廳及社會局分飭各學校施行。

(九) 本辦法如有未妥善處，得由市新運

會幹事會議修改之。

市小校舍不日動工建築

市社會局以市小校舍，多建築簡陋，或地方狹窄，不敷分配。該局前奉會市長令設立市小校舍建築委員會，會市長兼該會主任，社會局長兼副主任，並派麥健曾，林逸民，蘇樂真，李炳垣爲委員。計劃籌建市小校舍，聞該會組織章程業已草竣，將呈請市長核准施行。關於建築經費，除一部爲熱心人士認捐外，餘由市庫撥支，俟市府將該會組織章程批准，即開始進行，並囑將首先擴充校舍，以達到能收容全市三萬餘之失學兒童爲沿標工作，其餘則依次實施。

各項簡訊

- 一、市社會局令全市公私立學校全體教職員，捐薪一日，慰勞綏遠前方敵士。
- 二、市社會局爲提高市民教育程度起見，特舉辦播音演講，由十二月七日起實行。

關於學術名流演講，由市立中等學校派員擔任，關於兒童教育演講，由市立小學派學生擔任。

三、市社會局劉局長于本月(十二月)二三日，分赴市立各中學校演講「中日問題」。

四、市社會局于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在市府禮堂，召集市小各校體育教員談話會，先由劉局長訓話，繼由朱督學致詞，宣示體育教學目的。

五、市立八十一小，于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假市民教館，舉行五週年紀念大會，暨第一二屆畢業典禮。

六、市立三小全體學生，一律節食一週，慰勞綏遠前敵軍士，其辦法如下：(甲)全校同學，按日節食銅仙兩枚，作為慰勞綏遠前方將士之用。(乙)由十一月卅日起，至十二月六日止，共七天。(各丙)同學捐款，各班級長收集，彙交班主

任保管。(丁)由高年級各班每班派出代表兩人負責辦理一切進行事項。該校于七日結束，共捐得四十五元一角一分，已交廣州民國日報社代遞，藉表慰勞。

七、市立四十小童子軍團，(五八六團)於十一月廿八晚七時，假座多寶路，坤維女子中學，開團員聯歡營火會，及團員家庭懇親會。是晚到會者，有黨部代表學生家長，各校童軍團代表二百餘人，情形異常熱鬧。計遊藝節目有：獨幕劇，電光操，口琴隊，草裙舞，歌詩，歡呼等表演，尤以電光操為最精彩，獨幕劇亦表演甚佳，直至十時半始盡歡而散。

八、市立九十五小學于十一月廿八日集合全校員生，舉行援助綏察勦匪守土將士大會，決定舉行「一週節食」「一日貢獻」「二週賣物」三項捐輸運動。現已結束，共籌款五十二元二角，已將款匯往前方

法 規 摘 要

稿軍，以盡爲國捐輸的責任。

校員更動訊

調校任職者

十一小教員楊偉強辭職，由九小教員李連慶調充遺缺以趙松延補充。九小教員周瑋冰調十一小服務，遺缺以陳佩珍補充。十七小教員黃五榮，汪彥斌辭職由余坤貞兼任。

辭職補缺者

校 別	職 別	辭 職 者	補 缺 者
九 小	小 級 任	潘 命 初	許 挺 森
七十五小	專 科	劉 瑞 屏	黃 應 光
五十小	助 教	陳 詠 秋	劉 靜 芬
八十七小	專 科	朱 慶 慶	阮 景 真
八十七小	專 科	梁 棟 照	章 永 銘
七十六小	專 科	劉 懿 容	呂 漢 傑
六十六小	主 任	彭 愛 群	黃 淑 正
六十六小	專 任	李 漢 羣	姚 傳 斌
六十六小	主 任	郭 儒 煉	黃 淑 義

法 規 摘 要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教育部公布——

要 點

- (一) 各地方應即切實進行劃分小學區單位，限於本年度
- 以內，一律劃成。
- (二) 每一小學區，至少設短期小學一所，其經費由各聯保區，或小學區自籌爲原則，其貧瘠之區，得由中央及省款補助之。
- (三) 各聯合小學區及小學區，應即照章設置學董及助理學董，負責辦理本區內義教事宜，并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釐訂學董獎懲辦法，于每年度終了時，切實執行。

○……○ 辦法 ○……○

○……○ (一) 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 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二) 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人口一千人為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 各市縣為管理利便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為聯合小學區。

(四) 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并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4. 調查學齡兒童。5. 籌設學校。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7. 督促改良私塾。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施行保甲改

度之地方，并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保長兼任，均為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增進訓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五) 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并辦理教育確有成績之人員任之。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六) 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整理情形，呈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

(七) 各省市辦理全省全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八) 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省六年實施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計劃大綱

——省教育廳公佈——

第一條 本計劃大綱，根據中央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計劃大綱依照規定由廿五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即由（廿五年八月至卅一年七月）凡年在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勸導入民衆學校，並得強迫入學。

第三條 本省失學民衆之數，尙難切實統計，大約推算，當佔全省人口總額三千萬之半數以上。爲求精確起見，應由各縣政府，督促各區鎮鄉村長詳細調查當地學校之數目種類及其分佈情形，詳細列報教育廳備核。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

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于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第五條 本省現有民衆學校約一千六百班，每班約五十人，每年約減少失學民衆八萬人。依第四條之規定，每年每縣市添辦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年辦兩期，每期兩班，每班約五十人，以全省一百縣市局計之，每年可減少失學民衆四十萬至八十萬人，爲數仍嫌過少，特擬就下列各項，以期兼程並進：1 凡中等以上學校一律兼辦民衆學校。2 凡完全小學及高等小學一律兼辦民衆學校。3 民衆教育館，一律添辦民衆學校。4 指定工廠商店，照章舉辦勞工補習學校。5 利用自治組織，增設民衆學校。6 函請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兼辦民衆學校。7 獎勵私人設立民衆學校。預計廿五年度，可減少失學

民衆一百三十萬人，以後逐年推進，廿六年度一百八十萬人，廿七年度三百二十萬人，廿八年度二百八十萬人，廿九年度三百二十萬人，如教育經費能按年增加足以支付，則在六年內，可以普及全省一千五百萬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自廿五年度起，在教育經費內劃撥若干成，以作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其兼辦民衆學校者，所需經費，以由原辦學校機關團體自行籌措爲原則如經費困難，而兼辦理確有成績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酌撥補助費。

第七條 民衆學校教師如不敷用時，以下列方法補充之，1以學校教職員兼任。2以機關團體職員兼任，3以上學校學生兼任，4籌設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

第八條 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除廿五年度計劃外，應于每年七月十五

日呈報教育廳備核。各縣市政府，應于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每年實施計劃及籌措經費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核，至廿五年計劃，須于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呈核。

第九條 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或科長）辦理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列爲主要考成之一。

第十條 本計劃大綱自呈奉教育部及廣東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私立預備學校職業補習學校

規程

——本市社會局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預備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無論日夜班，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校課程內（如中英數理等學科），設科教授者，稱某某科預備學校。

第三條 凡就職業性質之科目設科教授，（如縫紉，刺繡，油畫，炭相等），而各科又非在普通中小學課程之內者，稱某某科職業補習學校。

第四條 凡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每校所設科目，除黨義外，均不得多過四種以上。

第五條 凡設校者，須於校名下標明某某預備學校，或某某職業補習學校等字樣，以別於普通之中小學校。

第六條 無論何科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皆以黨義為必修科，其教師須以曾受檢定及格者充任。

第七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教師之資格如左：（一）曾在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即舊日之專門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二）經前項學校畢業，雖非專習該科，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

充任該科教員三年以上者。（三）雖非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該科教員五年以上者，惟本國文學科，得兼以前清舉貢生員充任。（四）專為小學而設之預備學校，其教員并得以下列資格充任之：一、舊制師範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二、大學畢業者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在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四、中等學校畢業之專科教員，曾在市校任職三年以上，查其成績優良者。五、鄉村師範畢業者，須在初中畢業入學者暨所任教員以前期小學級為限。六、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或省教育廳檢定合格，給與小教員許可狀，並曾任市立小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七、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右列各資格，其屬於學校畢業者，須繳驗證書，曾任教員者，須繳驗關

要 摘 規 法

聘，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法定團體具結證明。

第八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得於教師中推舉一人爲校長，主持校務。

第九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各科教材，須採用曾經黨政機關審定或許可者，若自編講義，或自製儀器標本等，須隨時請局審查。

第十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管教設備各項，均須依照學校編製，不得沿襲私塾形式。

第十一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須依照本局製定表式，詳細填列，連同組織章程，招生簡章，授課時間表等，呈候本局派員查明核准備案，方得開課，一個月後，須開具學生名冊，再呈立案，方得核發鈴記。

第十二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須有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擔保，該保店

資本，須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爲標準，如不能覓得商店担保時，須具保證金五百元，繳局儲存，以作保證，由局核給收條爲憑，將來學校停辦，如無撻欠，即憑收條將存款發還。

第十三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如男女生兼收時須分班教授。

第十四條 預備學校之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得由該校自行給予修業證明書，其修業時期，由各校自行酌定。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時期，在二年以下，屬於簡易科或速成科性質者，畢業時，由學校自行印發證書，其修業年期在三年以上者，每學期須將修業成績報局，至畢業時彙繳畢業成績，呈局核辦，合格者准由局驗印證書。

第十六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隨時受本局督學查察及指導，并隨時考核其成

績，以定獎懲。

第七條 凡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未經呈奉本局核準備案而招生開課，或核準備案後，逾一個月仍不續報立案者，均應解散。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頒佈之日施行，前頒之補習與特殊學校規程，同時取消之。

附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校課程以外，設科教授，其性質又不涉及職業範圍者，得稱某某講習所，如（世界語等）。

第二條 講習所教師資格如下：（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乙）所授科學在國內外確無專科或大學之設立，而本人有專門著述或製作品，或他足為成績證明之事實，經呈奉本局審查，認為對於該科確有專長者。

第三條 講習所之修業時期，由各該所

自行酌定，呈局備案，修業期滿，由所自行給發證明書。

第四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各條特別規定外，其餘悉照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

編後話

編者

這一期，本來預定出版「新生活運動專號」的，因為徵稿的時間太促，特約撰述的文章，熱不及一齊送來，祇好改期。

市小教聯合所組織的新生活運動委員，定于十二月十三日舉行市小學年級學生新生活論文比賽，將來比賽結果，總有好幾篇小朋友的佳作是值得我們介紹的，橫豎我們這「新生活趕動專號」遲一點出版也好，將來我們可以把他們的佳作編入裏面。

近來這一兩期刊物，總算依期出版，這固由于本刊的經費有着；然而假使不是諸位作者熱誠勸助，不斷惠稿的話，又怎能有一種好現象呢？編者于欣慰之餘，不禁對諸位作者深深的感謝！

教育生活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研究教育，探討學術，發揚固有文化，復興民族精神，為宗旨。
- 二、本刊內容：分論評，專著，科學，譯述，教育漫談，講壇，調查，特約通訊，教育文藝，教育要訊，法規摘要，教育論文索引等欄。
- 三、新書推薦，法規摘要，教育論文索引等欄。
- 四、本刊論務求切實，文辭力去浮靡。
- 五、本刊文稿，與本刊宗旨相符合之各種文稿，均所歡迎。
- 六、文體不論文言語體，須寫清楚，并加標點。
- 七、譯稿并附寄原文，或註明原書著者，及出版地點。
- 八、文中譯名與引書，須分別註明。
- 九、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十、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惟長篇著作，附有回件郵票者，不在此限。
- 十一、稿件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定，但須將真實姓名住址寫明，以便通訊，否則作却酬論。
- 十二、稿件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小品文藝等文，酌酬，未及一千字，或圖畫稿件，亦分別酌酬。但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不願受酬者，請預先聲明。
- 十三、來稿一經揭載，其版權仍歸著作人保留，但不得另在他處發表。如本社彙集單行本時，得自由採入。
- 十四、來稿請寄廣州市惠愛中路廣州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內本社。

本刊文字不許轉載

教育生活四卷五期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編輯者：廣州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發行所：教育生活雜誌社

印刷者：合教育路九曜坊
 印刷局

代售處：各大書坊

社址：廣州市惠愛中路一八六號

定價表

每月一册	一角	郵費在內 國外加倍
半年六册	五角	
全年十二册	一元	

廣告價目

面積	期數	
	一期	六期
全篇	五元	廿七元
半面	一元半	八元
全面	三元	十六元
面積	一期	六期
全篇	五元	廿七元
半面	一元半	八元
全面	三元	十六元
面積	一期	六期
全篇	五元	廿七元
半面	一元半	八元
全面	三元	十六元

(封面裡頁及書底外頁作加五算)

教育雜誌

優待舊定戶 廣徵新定戶 舉行特價三個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全年十二册特價一元二角 半年六册特價七角

教育雜誌創刊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一月。至今已二十八年的歷史。除因滬戰關係。停刊兩年七月外。都是按月發行。從未間斷。對於中國的新教育。自有相當的貢獻。

本雜誌因所負的任務。至為重大。無時無刻不在設法改善。現在決定自廿七卷起。除照原定計劃進行外。擬根據前此讀者所填寫的調查表。再作下列幾項的改進。

(一) 充實內容多刊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學生實用的文稿。和農村教育家庭教育實用的文稿。

(二) 用影寫版精印教育照片並將材料加多。以增進讀者的興趣。

(三) 提倡教育的科學研究。歡迎用科學方法研究教育的文稿。

同時為減輕讀者的負擔。擴大本誌服務的範圍起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特價三個月。優待舊定戶。廣徵新讀者。預定全年十二册。本需一元八角。特價期內祇收壹元三角。每册只合一角有零。希望愛護本誌的讀者。已定的提前續定。未定的即日惠定。

教育雜誌的內容(一)教育叢報(二)論著(三)世界著名雜誌摘要(四)新著介紹(五)教育文藝(六)教育文化史的新頁(七)編後餘談

商務印書館謹啓